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5年12月10日第153/E115/VI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5年12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2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消防局、土地工務局、郵電局，以及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意見，本辦公室現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郵電局表示，現時市面上個別地點仍然存在的架空線纜，大多屬私人用途、臨時或已廢棄的線纜，又或是其他類型的線纜，如電力線纜等。郵電局會要求電信及有線電視服務營運商對其所屬的架空線纜作整治及地下化處理。而其他類別的架空線纜，則會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通報相關部門跟進。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廣視)表示，澳廣視與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頻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完成合併，基頻公司在合併前已對跨街線纜進行整治工作。而澳廣視維持透過澳門電訊的地下管道及光纖網絡把基本電視頻道傳送至指定位置供樓宇住戶接駁，並為電視信號設施(接線箱及線纜)加設可識別的標籤，以便於管理、明確責任及日常維護巡查。2025年，澳廣視配合郵電局及市政署開展跨街線纜巡查工作，共處理多區合計7宗相關個案，並協助相關部門進行線纜屬性識別。

雖然架空線纜的整治問題，並非消防局權限，但該局一向關注老舊街區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除訂定巡查計劃外，亦會應樓宇管理者、負責人或權限部門要求，或在收到影響樓宇消防安全的投訴時，安排人員進行相關巡查。2025年1月至11月，消防局共接獲36宗涉及樓宇外牆或街道上有天線或電線出現搖搖欲墜的求助個案，接報後均會派遣緊急車輛及人員到場，對相關線纜進行臨時固定處理，消除即時安全隱患。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根據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規定，作為樓宇及場地的所有人(業主)為維持樓宇或場所防火安全條件的主要責任人，而在特定的情況下，租戶、營業者、消防公司，以及管理公司等亦分別負有確保樓宇或場地防火安全條件的責任及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同時，法律亦規定樓宇所有人，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或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應確保透過合同方式聘用合資格商業企業主（消防公司），並至少每十二個月為防火安全系統進行檢查和保養；另外，該法律亦規定，合資格商業企業主及防火安全負責人需就其履行的工作，持續更新並保存紀錄簿冊，並在土地工務局及消防局詢問時出示。倘違反上述法定義務，將依法被科處相應罰款，截至目前，消防局暫未發現未能出示相關紀錄之情況。而作為樓宇所有人應可隨時查詢相關紀錄，關注並維持樓宇的防火安全條件。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消防局非常關注社區的消防安全情況，並有既定的巡查機制，於2025年1月至11月共進行10,604次的防火安全巡查，其中對舊區低層樓宇共進行4,284次巡查。倘在巡查期間發現疏散通道被阻塞或消防系統設備欠缺保養或損壞等情況，消防人員會要求管理機關或住戶作出改善，否則會就情況製作筆錄，並提起相關行政處罰程序。於2025年1月至11月，該局對於阻塞疏散通道的情況已完成116宗行政處罰個案，其中舊區低層樓宇已完成30宗。消防局將持續進行安全巡查監管，同時透過多種渠道深入社區，強化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消除社區安全隱患。

土地工務局表示按照《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和《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規定，透過恆常機制打擊及處罰樓宇非法工程，包括主動巡查及因應市民反映作出跟進，並透過不同途徑進行宣傳，提高市民守法意識，鼓勵市民主動清拆非法工程，減少安全隱患，營造良好居住環境。2024年全年至2025年首三季，共有413宗自願清拆個案，反映市民意識加強，該局會持續進行相關打擊及宣傳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燕生